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Ji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中文名稱「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
「本公司」	指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執行董事：

余德聰先生(主席)
蔡建四先生(行政總裁)
吳志松先生
李烈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欽先生
張森泉先生
楊權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250號
北角城中心1910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關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

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6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Ji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用及註冊中文名稱「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

* 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代替舊有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並就更改名稱發出公司註冊證明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英文股票簡稱亦會隨之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更有效地反映本集團的當前狀態及其未來發展的方針。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本公司日後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所有權之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證券證書之換領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董事會擬據此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股票簡稱，而新股票亦只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新股票簡稱及本公司之新網頁網址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決議案將予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5至6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德聰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更改公司名稱之必要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Ji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中文名稱「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獲採納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並於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記入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上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佘德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250號
北角城中心1910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所持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所持有股份投票。
5.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德聰先生、蔡建四先生、吳志松先生及李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欽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楊權先生。